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,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。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,适用于董事 会秘书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,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,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。

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履行如下职责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。
- (二)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。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,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。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,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。
- (五)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。
 - (六)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讲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

定要求的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。

- (七)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。
- (九)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、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,保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。
 - (十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**第五条** 凡需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,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、整理后报请董事长审核,以确定是否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:

- (一)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;
- (二)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其他议案。
- **第七条**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,为董事(包括独立董事)履行职责提供协助,如介绍情况、提供材料等。
- **第八条**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,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,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。

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,可以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。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交易所报告。

第三章 任职资格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能够忠诚地 履行职责。

-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:
- (一)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:
 - (二)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
 - (三)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:
- (四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
- (五)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期限尚未届满;
-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**第十一条** 除董事长、总经理外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,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,则 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
第四章 任免程序

-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
-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空缺超过三个月的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- 第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,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,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。
 - 第十五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,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交易

所提交下列资料:

- (一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、聘任说明文件,包括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任职条件、职务、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;
 - (二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、学历证明(复印件);
- (三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,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 传真、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。

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。

- **第十六条**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解聘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- **第十七条**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:
 - (一) 出现本工作细则第十条所规定情形之一;
 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;
 - (三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,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,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 重大损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-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的,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 -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 -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